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文投集团”）诉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艺术家园”）的案件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艺术家园的控股股东；在公司诉艺术家园的案件中，公司为原告。

3、继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之后，公司亦因借款合同纠纷对艺术家园提起诉讼，目前法院均已受理。

4、涉案的金额：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425,400,594.19 元，公司起诉艺术家园的涉案金额暂为 597,421,536.42 元，两起案件合计涉诉金额暂为 1,022,822,130.61 元。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艺术家园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文投集团持股 2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9%。近日，艺术家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下称“官渡区法院”）送达的七份《民事起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均为文投集团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艺术家园，目前，昆明市中院已对其中六起案件立案，官渡区法院已对其中一起案件立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以艺术家园为被告，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院已同意受理。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文投集团起诉艺术家园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1、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一：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 8.715%。2013 年 1 月 24 日，文投集团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 500 万元，艺术家园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文投集团出具收到伍佰万元的收据。借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8.715%继续执行。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 8.715%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432,118.75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利息共计 635,468.75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38,832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6,106,419.5 元。

2、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二：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8 日止，资金占用费率：年利率 12%。2013 年 7 月 29 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 2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2%继续执行。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

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 12% 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2,406,666.67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利息共计 3,473,333.33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91,632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25,971,632 元。

3、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三：

根据起诉状，2017 年 12 月 4 日，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提交《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华融借款到期问题的请示》，因艺术家园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借款即将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到期，剩余借款本金 19200 万元，故艺术家园请求文投集团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用于偿还艺术家园对华融公司的借款，2017 年 12 月 8 日，文投集团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借款本金 3840 万元。

文投集团支付借款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初步协商一致，该笔借款按年利率 9% 计息，借款期限半年，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38,4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 9% 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1,459,200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 9% 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利息共计 3,724,800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35,792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43,719,792 元。

4、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四：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 7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7.77% 执行。2014 年 11 月 19 日，文投集团通过恒丰银行账户向艺术家园支付了 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 日通过富滇银行账户支付了 2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9 日通过农业银行账户支付了 1000 万元。

借款到期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要求艺术家园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前归还 700 万元借款本金，并同意剩余借款余额 6300 万元展期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 5.5176%。

展期期间，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同时，艺术家园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归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归还本金 50 万元，至此，借款本金余额为 6250 万元。由于该笔借款资金来源于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在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由于滞后提供担保展期产生了 123420.14 元罚息。文投集团于 2016 年 1 月向艺术家园催收借款本息时，艺术家园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回复《确认回执表》及《关于〈云南文投集团关于确认并催收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函〉的回函》，确认了该笔罚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艺术家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62,5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11,760,602.4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罚息 123,420.14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利息共计 5,450,450.83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91,632 元。
- 6)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80,028,200.37 元。

5、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五：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

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 1.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7.77% 执行。2014 年 9 月，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陆续支付了九笔借款共计 1.3 亿元，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出具收据，收到文投集团支付的 1.3 亿元借款。

借款到期后，艺术家园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归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后，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文投集团同意剩余借款本金 11700 万元展期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 5.808%。

由于该笔借款资金来源于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在银行借款展期期间，由于滞后提供担保展期产生了 740958.10 元罚息。文投集团于 2016 年 1 月向艺术家园催收借款本息时，艺术家园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回复《确认回执表》及《关于〈云南文投集团关于确认并催收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函〉的回函》，确认了该笔罚息。

展期期限届满后，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117,0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20,542,561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贷款罚息 740,958.10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利息共计 12,118,392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44,032 元。
- 6)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150,645,943.1 元。

6、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六：

根据起诉状，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 10.5%。2015 年 1 月 19 日，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向艺术家园支付了 1000 万元。

借款到期后，艺术家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 10.5%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988,750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逾期利息共计 3,675,000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62,832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14,726,582 元。

7、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借款合同纠纷七:

根据起诉状, 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签订《借款协议》, 双方约定, 文投集团向艺术家园出借 4 亿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止,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9.8% 执行。2013 年 8 月 15 日, 文投集团以网银转账的方式通过建设银行和平安银行的账户各向艺术家园支付了 1 亿元, 8 月 16 日又以网银转账方式通过富滇银行的账户向艺术家园支付了两笔 5000 万元, 8 月 19 日以电汇方式通过中信银行的账户再次向艺术家园支付了 1 亿元, 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出具《收据》, 收到文投集团支付的 4 亿元借款。

2014 年 1 月 6 日, 文投集团与艺术家园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协议》, 文投集团同意借款展期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9.14%。

2015 年 1 月 28 日, 艺术家园归还文投集团借款本金 2.5 亿元, 1 月 29 日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1 月 30 日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至此, 借款本金余额变更为 9000 万元, 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展期补充协议》, 借款再次展期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展期期间, 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结清了自借款支付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2015 年 9 月 21 日, 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还款 6300 万元, 其中 3000 万元系艺术家园代云南省文化物资供应站向文投集团归还的借款本金, 对于剩余归还的 3300 万元文投集团确认是艺术家园归还本案借款的本金, 至此, 借款本金余额 5700 万元。

展期期限届满后, 艺术家园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向文投集团书面回复《确认回执表》, 确认了借款本金和利息, 现借款已逾期。

文投集团的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归还借款本金 57,000,000 元。
- 2)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按年利率 9.14%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止的借款期内利息 2,805,472.22 元。

- 3)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文投集团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逾期利息共计 44,216,121 元。
- 4)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文投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180,432 元。
- 5) 请求判令艺术家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104,202,025.22 元。

(二) 公司起诉艺术家园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公司累计分 4 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 43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艺术家园双方就借款事宜签订了一份《内部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暂定为 3 年，资金占用费按公司实际融资成本率进行计算，艺术家园应于每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再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 14175 万元。公司累计向艺术家园提供借款 57175 万元。公司借款后，艺术家园仅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分两次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共计 5840 万元，尚欠借款本金 51335 万元；艺术家园也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仅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后未再支付。

2017 年 1 月 10 日，包含公司在内的艺术家园各股东签订了一份《会议纪要》，明确 2017 年 1 月起的各股东借款利息下调至年利率 9%或以下。

现艺术家园的借款期限已届满，艺术家园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也未依约归还借款本金。

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艺术家园立即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1,335 万元；

2、请求判令艺术家园向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截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的资金占用费为 84,071,536.42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欠付借款本金为计息基数，按年利率 9%的标准进行计算）；

3、请求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艺术家园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为 597,421,536.42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